

《利辛县巩店镇马庙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方案公示公告

为进一步适应利辛县巩店镇马庙社区社会经济发展要求，正确引导与控制乡村建设各项活动，科学合理地建设现代化乡村，特编制《利辛县巩店镇马庙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现根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的规定，进行批前公示，请广大居民和社会各界对该村庄的规划在公示期内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一、《利辛县巩店镇马庙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主要内容简介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利辛县巩店镇马庙社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国土面积为499.16公顷。

3、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定位：利辛县生态宜居田园示范村。

4、村庄发展类型

马庙社区定位为集聚提升类村庄，下辖10个自然村，其中3个提升型自然村、6个稳定型自然村、1个收缩型自然村。

提升型：前马、湖里、邵寨；

稳定型：吕庄、邹寨、小韩、前周、马庙、前李；

收缩型：何庄。

5、重要控制线

(1) 村庄建设边界

本次规划马庙社区涉及村庄建设边界 120.10 公顷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本次规划马庙社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336.02 公顷。

(3) 宅基地建设范围线

本次规划马庙社区涉及宅基地建设范围线 58.60 公顷。

7、国土空间规划

到 2035 年，耕地总面积 370.17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336.0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74.58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58.60 公顷。

二、公示期限：30 天（2025 年 3 月 21 日-4 月 19 日）

三、公示地址：巩店镇人民政府网站；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四、联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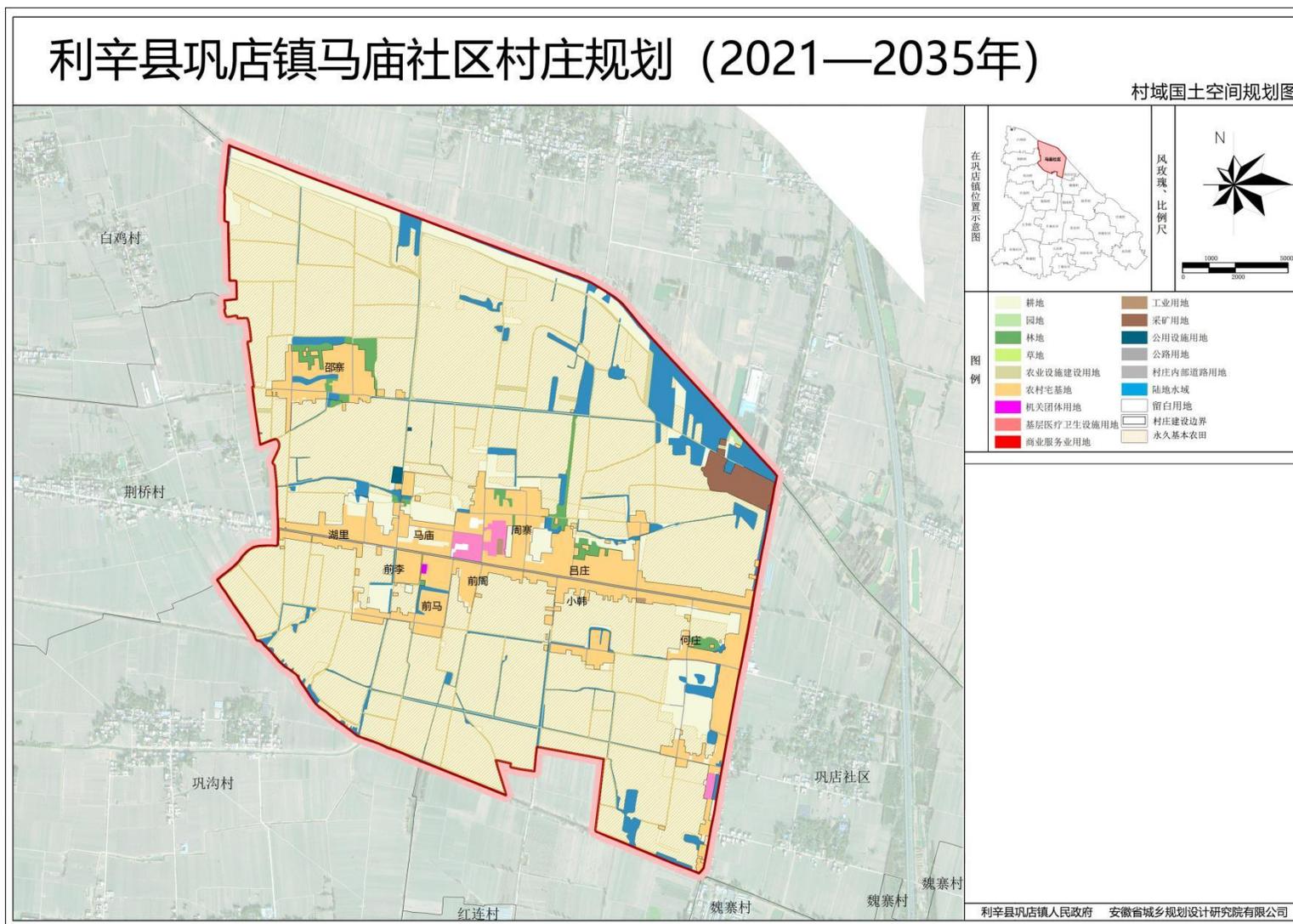
巩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558-8088268；

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58-8820310

联系邮箱：lxxcxghfwzx@163.com

附：两图一表一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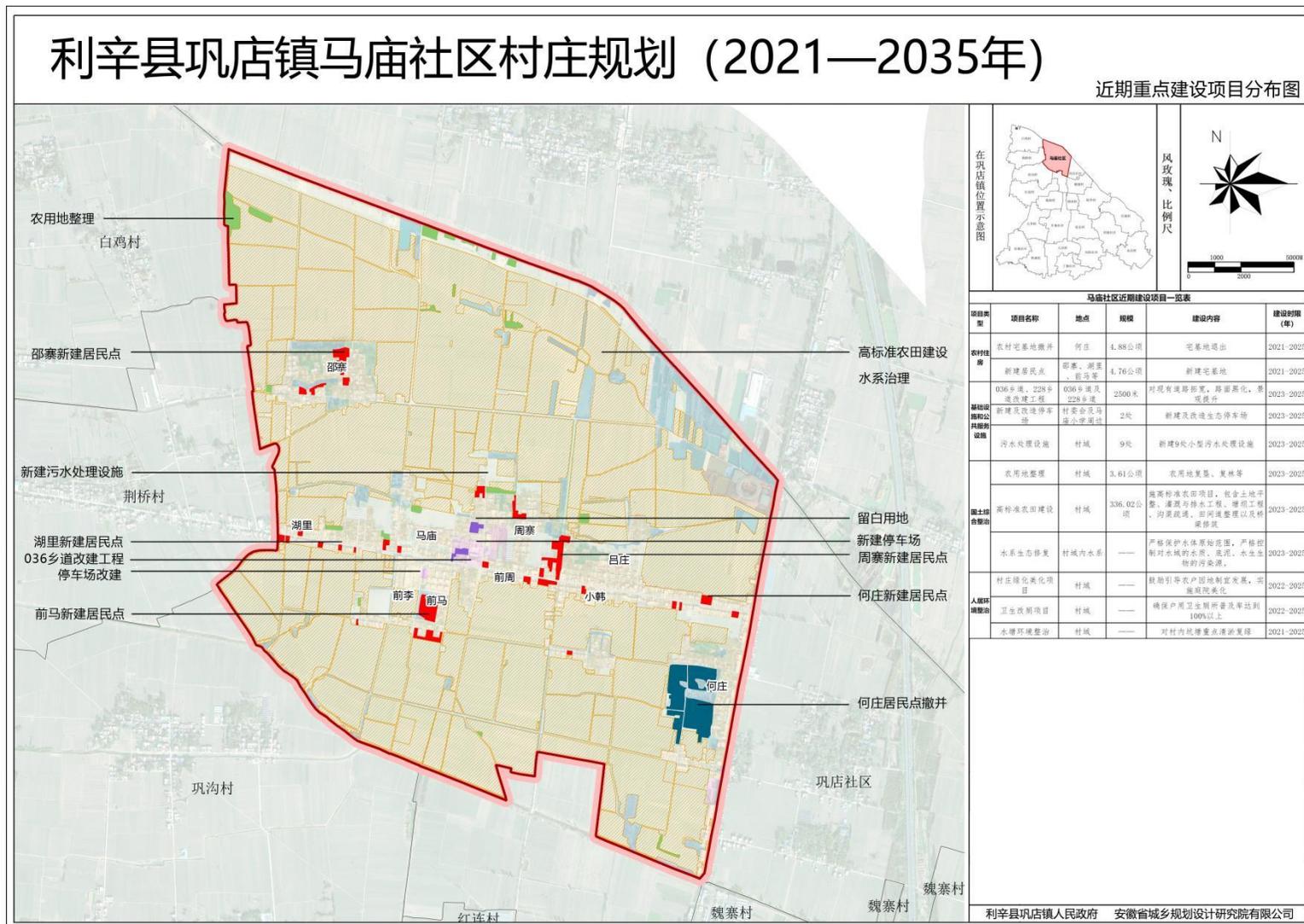
(1)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2) 重点区域总平面图



(3) 近期重点项目表 (图)



(4) 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以下列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有限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拆并，确实不能拆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 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为370.17公顷，其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336.0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 园地

本次规划园地0.20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 林地

本次规划林地4.90公顷。林地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12.82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5) 居住用地

本村规划居住用地面积58.70公顷。宅基地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村民申请宅基地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宅基地，规模不得大于220平方米/户。存量宅基地超标的，禁止扩大规模，翻建、重建时，需严格遵守220平方米/户标准，超标部分予以退出。新增农村宅基地，在批准使用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抛荒闲置。

(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2.87公顷。用于教育及医疗设施的建设，其他建设不得占用。

(7) 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为4.81公顷。其中乡村道路2.56公顷、公路用地2.44公顷。不得占用乡村道路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建房，不得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规划为消防通道的，宽度应不低于4米。新建、改扩建项目，建筑及相关构筑物均应后退道路边界线不小于1.5米。

(8) 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0.37公顷。公用设施用地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其他建设不得占用，并应当与其他建筑有相应的防护距离。

(9) 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0.42公顷。留白用地待按规定程序明确用地性质和管制要求后可使用，用地项目明确前，可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0) 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34.05公顷，主要为河流水面、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水面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